113學年度
臺中市國民中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管道一

報名注意事項

報告人：成功國中　朱卿雲組長

LOGO

113學年度延續去年方式

採用線上報名系統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4日中市教特字第1130000856號函，學生各就讀國中於團體報名時，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如手續費、郵資等），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

承辦學校

一般智能：五權國中、成功國中

數理性向：大業國中、大雅國中

語文性向：光明國中、惠文高中

鑑定流程

初選

- 各國小特推會協助檢核初選報名資料
-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特推會進行校內初審
- 通過初審學生由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初選

複選

- 通過初選學生向各國中辦理複選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審查通過後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複選
- 鑑定通過者進行原校安置

重要日程(學校版)

日期	辦理項目	日期	辦理項目
4/22(一)前	學生新生報到後於各國中初選校內個別報名	6/5(三) 中午12時前	1.公告初選結果 2.公告後學生或學生家長於7/22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初選結果通知書 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4/29(一)前	各國中線上列印團體報名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6/7(五) 9:00-11:30	1.初選成績**複查**（請學生或學生家長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申請複查） 2.複查費每科100元
4/30(二)前 以郵戳為憑	【各國中完成初選校內審查及團體報名作業】 各國中將初選團體報名表等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6/13(四)前	【學生家長線上進行**複選報名**】 初選結果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符合複選報名資格之學生家長自行至系統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後簽名
5/21(二)起	【**初選鑑定入場證**開放列印】 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不另寄發	6/14(五) 13:00-16:30	【複選校內個別報名】 初選通過者，向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報名費每人1500元
5/24(五) 中午12時前	1.公布初選試場位置圖(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2.不開放**查看試場**	6/19(三)前	各國中線上列印團體報名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5/25(六)	**初選**	6/20(四)前 以郵戳為憑	【各國中完成複選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 各國中將**複選團體報名表**等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請儘早完成以免資料有誤！）

重要日程(學校版)

日期	辦理項目
6/26(三)起	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 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不另寄發
6/28(五) 中午12時前	1. 公布複選試場位置圖(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2. 不開放查看試場
6/29(六)	**複選**
7/12(五) 中午12時前	1. 公告複選結果 2. 公告後學生或學生家長於7/22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複選結果通知書
7/16(二) 9:00-11:30	1. 複選成績**複查**（請學生或學生家長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申請複查） 2. 複查費每科100元
7/22(一) 中午12時前	1. 通過複選者，向原就讀學校完成報到 2. 繳交鑑定複選結果通知書影本（亦可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 系統一旦關閉，不因任何理由受理！

初選

國小端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 **113年4月11日前**各國小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鑑　定　報　名　資　格	
資格1	**通過本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應屆畢業生，須持續接受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服務，且113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資格2	**通過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應屆畢業生，且113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如通過縮修，將由教育局專案辦理報名）
資格3	**具有三類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採計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指定科目定期評量成績，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15%者**（說明如下），且113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初選

報名資格3：採計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定期評量成績

類別	檢核科目	成績資格
一般智能	國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15%
數理性向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15%
語文性向	國語、英語	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15%

- T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第 5 位四捨五入
- 15% 指扣除上述資格1之資優學生人數

初選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 113年4月11日(星期四)前，各國小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 初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日期：

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私立學校：**112年4月中至4月21日前**

【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 收件時請各校確認學生已向國中完成入學報到且通過國小報名資料檢核
- 若學生報名表之“就讀國中”，非實際報到學校，請聯繫報名表之國中就讀學校進行資料異動。

初選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附件二】推薦報名表(初選報名表)：

一、報名：

請家長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初選報名資料，上傳6個月內數位證件照，並自行列印**初選推薦報名表及家長觀察推薦表，且檢附教師觀察推薦表**，再請家長簽章、國小導師簽章。

二、審查：

1.審查學生是否經國小特推會檢核通過，同時審查學生各項資料是否備齊。

2.收取鑑定報名費新臺幣600元(現金)。

初選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三、初選報名文件審查結果：

請各國中依審查項目勾選，通過審查者請勾選「符合鑑定報名資格」，並在「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空格內核章。

初選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觀察推薦表

1. 家長觀察推薦表與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表**須附上**。
2. 113年起，觀察推薦表均不計分，且所有報名學生都要繳交家長及教師觀察推薦表。
3. 詳各類簡章【附件三】及【附件四】
4. 補充：家長觀察推薦表如手寫或修正，確認簽章後亦可收件。

初選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 **觀察推薦表**可單或雙面列印。
- 報名文件順序：按簡章附件順序排列(每位學生之報名資料**用迴紋針夾好**即可，勿使用釘書機裝訂，便於資料抽取)。
- 填寫錯誤之處更正後，需蓋學生或家長私章或業務承辦人職章。（請先網路修正，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 若有影本資料證明者，請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初選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 各校代為收取報名費每生新臺幣**600元**整，請先**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

【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數理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費收據參考範本」下載】

- 學生到校報名時，請提醒學生或學生家長於**5月21日（星期二）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鑑定當日自行攜帶至試場，不另寄發！

免收費用資格-1
（初選600元、複選1500元、複查每科100元）

（一）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初選5/25、複選6/29 ）。

免收費用資格-2
（初選600元、複選1500元、複查每科100元）

（三）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校檢核時自行**查驗正本**。影本留校（就讀國中）備查，不用寄出。

初選

國中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 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初審結果。
- 線上列印**團體報名繳費單**後，於**4月29日（五）前至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 繳款後各國中及承辦學校可從線上系統得知繳費狀況，確認完成繳費後才可列印團體報名表。
- 各國中列印出**團體報名表**後**逐級核章**，於**4月30日（二）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相關表件（團體報名表、推薦報名表、觀察推薦表及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寄到各承辦學校。

初選

退費注意事項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初選報名費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對象：**學術性向【管道二】審查通過者暨需經進一步評估參加【管道一】複選者（須為管道一與管道二皆為同一類別）**

二、退費時間及手續：

(一)由承辦學校通知各國中辦理退費事宜。

(二)請各國中通知學生辦理【管道一】初選報名費退費事宜。

初選

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列印
初選鑑定入場證

請提醒學生或家長5/21（二)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不另寄發。

請提醒學生或家長6/5(三)中午12時前公告初選結果，公告後於7/22(一）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初選結果通知書**。

初選

初選鑑定試場

- 請各校提醒學生：試場為所選鑑定地點，注意鑑定入場證上時間，並提早抵達準備。
- 鑑定日期：**5月25日(星期六)**
- 初選試場（鑑定地點）：

一般智能：**五權國中、成功國中**

數理性向：**大業國中、大雅國中**

語文性向：**光明國中、惠文高中**

初選結果

- 6月5日（四）中午12：00前公告初選結果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各承辦學校網站，線上報名系統亦同步開放列印**初選結果通知書**。
- 公告後學生或家長於7月22日（一）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初選結果通知書**。

初選

通過初選

- 初選結果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 告知通過初選者之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點選複選報名（報名日期6月5日至6月13日前）。
- 列印報名表後簽名，於6月14日(五)下午1：00～4：30向各就讀國中個別報名，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1. 對象：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管道二審查結果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2. 時間：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00～4:30。
3. 複選報名表照片為上傳數位證件照，各國中不用加蓋承辦處室戳章。

複選

國中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 時間：6月19日（星期三）前完成（6/14校內個別報名後即可至線上系統作業）。
- 各國中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線上列印團體報名繳費單後，於6月19日（三）前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
- 繳款後各承辦學校及各國中可從線上系統得知繳費狀況，確定無誤後即可列印團體報名表逐級核章，於6月20日（四）前（以郵戳為憑）將團體報名表及複選報名表以限時掛號寄至各承辦學校。

複選

學生或家長自行列印
複選鑑定入場證

- 學生到校報名時，請提醒學生或家長於6月26日（星期三）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鑑定當日自行攜帶至試場，不另寄發。
- 請提醒學生或家長7/12(五)中午12時前公告複選結果，公告後於7/22(一)中午12時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複選結果通知書。

複選

複選鑑定試場

- 鑑定日期：6月29日(星期六)
- 鑑定地點：同初選鑑定地點

一般智能：五權國中、成功國中

數理性向：大業國中、大雅國中

語文性向：光明國中、惠文高中

複選

- 一般智能類**複選梯次**由線上報名系統隨機抽籤決定，不得異議。另各梯次報到時間請務必依「**複選鑑定入場證**」所列時間完成報到。
-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鑑定項目。

複選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 **7月12日（五）中午12時前**公告綜合研判結果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各承辦學校網站，線上報名系統亦同步開放列印**複選結果通知書**。
- 公告後學生或家長**於7月22日(一)中午12時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複選結果通知書**。

學生報到

- **對象**：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符合安置標準之學生。
- **時間**：請於**113年7月22日(一)中午12時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 **報到地點**：原就讀國中。
- **繳交證件**：**複選結果通知書**影本。（亦可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安置原則

- 若經綜合研判通過者安置於**原就讀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如原就讀學校未設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則**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 **放棄安置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 資優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考生特殊需求

- 對象：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請於各國小檢核報名資料時即檢具：
  1.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2. 「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3. 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五）
- 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
- 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成績複查

- **複查申請日期及時間，逾時不受理：**
  1.初選6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
  2.複選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
- 申請複查**地點：各應試地點之學校。**
- **家長親自到場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填妥附件八「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暨「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紙本，並**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妥35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
-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初選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1

◆**一般智能**：

1.鑑定內容：團體智力測驗及
學科成就測驗(含國文及數學二科)

2.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得分及學科成就測驗國文及數學之成績**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初選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2

◆**語文性向：**

1.鑑定內容：語文學科成就測驗(含國文、英語二科)

2.通過標準：語文學科成就測驗之成績各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數理性向：**

1.鑑定內容：數理學科成就測驗(含自然、數學二科)

2.通過標準：數理學科成就測驗之成績各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複選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1

◆**一般智能**：

1.鑑定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2.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者，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兼採學生所檢具之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複選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2

◆**數理性向**：

1.鑑定內容：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

2.通過標準：**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者**，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

複選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3

◆**語文性向**：

1.鑑定內容：語文性向測驗(含國語文及外語文)

2.通過標準：**國語文及外語文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 百分等級 93 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 以上者**，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

以上報告完畢

11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管道一

報名注意事項

謝謝您的聆聽